台明賓士愛心滿杯公益協會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獎助學金實施細則

104年9月1日訂定

壹、主旨：「台明賓士愛心滿杯公益協會」成立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獎助學金」，用於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專科部之各科清寒學生的學雜費補助。

貳、獎助學金來源：「台明賓士愛心滿杯公益協會」每學期提供10萬元獎助學金，每名學生1萬元，共10個名額。

參、對象：本校專科部之各科清寒學生。

肆、各科名額：各科基本一個名額，10個總額中的剩餘名額以班級數較多的科為優先。

伍、實施辦法：

一、每學期開學二週內，符合申請資格的學生檢附相關資料向所屬科系提出申請。

二、各科於開學第三週，將審查通過最優秀的推薦名單暨申請資料繳交至秘書室。

三、秘書室於開學第四週，呈請 鈞長核可後，將10個獎助學金推薦名單暨申請資料，陳報「台明賓士愛心滿杯公益協會」。

四、「台明賓士愛心滿杯公益協會」認可後，由秘書室發給獎助學金。

陸、繳交資料  
 一、申請書。  
 二、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  
 三、導師訪談表。

四、前一學期成績單。

五、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
六、戶口名簿影本。

附註：前一學期獲得本獎助學金而於本學期欲繼續申請者，其學期成績的班級名次未有退步方可申請。